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 關於收購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區域天然氣管線 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燃氣集團與北燃實業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燃氣集團同意收購而北燃實業同意出讓位於北京市技術經濟開發區（亦莊）區域全長68,677.25米之天然氣管線及相關之調壓設施和監控調度系統。簽訂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20,763,163元（相等於約港幣136,609,913元）。

北燃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北燃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訂立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轉讓協議**

**賣方：北燃實業**

**買方：燃氣集團**

###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為位於北京市技術經濟開發區（亦莊）區域全長68,677.25米之天然氣管線及相關之調壓設施和監控調度系統。該天然氣管道建成於一九九二至二零零三年間，大部分為中壓管線，採用埋地鋪設，工程施工採用市政工程標準。獨立估值師北京興中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以北燃實業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和施工圖紙結合確定資產數量。轉讓資產為全新未經使用之管道，因此從未錄得收入或盈利。經勘察了解燃氣管道可如常使用，狀況正常。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經採用重置成本法綜合評定計算，轉讓資產的賬面原值人民幣115,582,785元（相等於約港幣

130,749,757元），賬面淨值人民幣114,381,672元（相等於約港幣129,391,032元），評估淨值人民幣120,763,163元（相等於約港幣136,609,913元），增值率5.58%。

## **代價**

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現金人民幣120,763,163元（相等於約港幣136,609,913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對轉讓資產之評估淨值人民幣120,763,163元釐定。執行董事與獨立估值師磋商後，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對評估結論造成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本公佈日期間，估值並無重大變化。

買方須於先決條件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將代價支付予賣方。轉讓協議所涉交易之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賣方須於簽訂轉讓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轉讓資產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下管線圖、管線技術資料、屬權文件及相關法律文件等全部交付予買方。待賣方已證明轉讓資產具備持續及良好營運狀態，並獲得買方信納之條件達成後，先決條件方告達成。

## **完成**

賣方收到代價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正式移交轉讓資產。轉讓協議須待轉讓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方告完成。

##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

轉讓資產原由北京市技術經濟開發區（亦莊）區域之地方政府出資興建，經國資委分配予北控集團後再劃撥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北燃實業。轉讓協議的所涉交易將加強本集團對遠郊地區及衛星城市天然氣業務的投資及營運，繼續拓展在該地區的用戶，特別是工商業用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北燃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北燃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訂立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燃實業」	指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供應與銷售；製造、加工、銷售燃氣設備用具；燃氣管道施工、設備安裝、城市燃氣、熱力工程規劃及設計；工程測量；燃氣、熱力技術服務、焦炭生產、化工原料銷售及物業管理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公用設施，以城市能源服務為核心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分別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業範圍是於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興中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燃氣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燃氣集團與北燃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燃氣集團同意收購而北燃實業同意出讓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	指	北京市技術經濟開發區（亦莊）區域全長68,677.25米之天然氣管線及相關之調壓設施和監控調度系統。
「賣方」	指	北燃實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84元，該匯率僅供參考。